

福建省物价委员会、福建省财政厅

关于户口迁移证、户口准迁证工本费收费标准的批复

闽价 [1994] 费字 269 号

省公安厅：

你厅闽公函 [1994] 120 号《关于重新调整户口迁移证件工本费的函》悉。为了加强户籍管理，保障户口迁移工作的正常进行，公安部公通字 [1994] 62 号《关于启用新的户口迁移证、户口准迁证的通知》规定，从 1995 年 1 月 1 日开始启用新的户口迁移证及户口准迁证。根据原国家物价局、财政部 [1990] 价费字 228 号《关于证照收费管理的通知》精神，考虑到新的户口迁移证及户口准迁证用造币纸印制，并有严格的防伪标志，印制成本及各项费用较高，经研究，同意收取户口迁移证、准迁证工本费，其收费标准为迁移证每证 3 元、户口准迁证每证 3 元，两证收费标准均包括与发证有关的表格、材料等费用。

上述收费为行政性收费，所收费款纳入财政预算管理，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专用票据。执收单位要向物价部门办理《福建省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》手续，并主动接受物价、财政、审计部门的检查监督。

本文从 199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日